

# 工人日报

WORKERS' DAILY

2008 // 10月

30

日 星期四 农历戊子年 十月初二

第 16315 期

(今日八版)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02 代号:1—5

全总机关召开“服务科学发展、服务职工群众”基层工会干部先进事迹报告会

## 全总机关学习实践活动全面展开

孙春兰出席

本报北京10月29日电 (记者王娇萍 郑莉)今天下午,三位来自基层的工会干部给全总机关党员干部们上了生动的一课——他们的讲述从各自岗位出发,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实践,不断推进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感人事迹和切身体会,深深地打动了每一个人的心。

据悉,组织基层工会干部作先进事迹报

## 孙春兰会见巴勒斯坦工会客人

本报北京10月29日电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孙春兰今天会见了以总书记海伊德尔·伊卜拉欣为团长的巴勒斯坦工人总会代表团,就进一步加强中巴

## “六个统一”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 海南实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本报讯(记者赖志凯)10月23日,海南省农垦局副局长林芳明与海南省劳厅有关负责人签署农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移交协议,海南农垦40多万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纳入省级统筹范围。这标志着海南省实行了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此前,海南省下发通知明确规定,今年要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六个统一”,即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统一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和统筹项目,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统一调剂使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一编制和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决算,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程,以此确保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

据了解,自2004年开始,该省已经实现了

## 杭州外来工遇特殊困难可获万元救助

本报讯(通讯员胡大森 记者李刚毅)浙江省杭州市委、市政府新近出台《外来务工人员特殊困难救助试行办法》,把帮扶救助工作延伸到外来务工人员这一特殊群体,规定外来务工急难重病,可获2000元至1万元救助。

《办法》规定,凡是在杭州市区务工并连续居住一年以上、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非杭州市区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都可纳入救

助范围。

救助分为两类,外来农民工在杭务工期间,一旦遭遇突发性急难险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可给予2000元至1万元不等的一次性救助;患重大疾病,当年度在杭州市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用自负部分超过2万元(扣除有关单位或其他机构已给予的医疗补助的),视困难情况给予2000元至1万元不等的一次性救助。

### 总则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

中国工会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是维护社会安定的强大而集中的社会力量。中国工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的贯彻落实,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团结和动员全国职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

益。

中国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建设

和改革,努力促进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

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

与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的民主管理;教育职

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建

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中国工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坚

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坚持组

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坚持以职工为

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维权观,维护职工的

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利,参与协调劳动

关系和社会利益关系,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

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的长期稳定,为全面建

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贡献。

中国工会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

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政权,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依法发挥民主

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

中国工会在企业、事业单位中,按照促进企

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原则,支持行政

依法行使管理权力,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

和民主监督,与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保障

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

业、事业的发展。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

领导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

中国工会坚持群众化、民主化,保持同公

司、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

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

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

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

### 标题新闻

(据新华社)

- 胡锦涛主席就巴基斯坦发生强烈地震向巴总统扎尔达里致慰问电
-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出台 吴邦国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 确保立法规划顺利实施
- 吴邦国将出访非洲五国
- 温家宝总理接受俄罗斯媒体采访
- 温家宝抵达阿斯塔纳开始对哈萨克斯坦进行正式访问
- 人民政协与信息化建设高级研讨会在京开幕 贾庆林会见与会代表
- 贾庆林会见出席“第五届世界华人论坛”的代表
- 周永康会见越南政府总理并同越共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举行会谈

盛世治水 海晏河清

——改革开放30年我国水利发展取得重大跨越

姚润丰 王皓宇 李永华

水满为患,水涸为灾。一部中华民族的发史文史,就是一部治水史,就是兴水之利、除水之害的发展史。改革开放30年尤其是1998年大洪水后,在寻求解决水资源面临新情况、新问题的对策中,我国治水思路实现了从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的重大转变。

在治水新思路的引领下,我国防汛抗洪工作实现从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的转变;水资源管理工作实现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的转变;水利建设实现从开发利用为主向开发保护并重的转变……水利发展与改革的重大跨越有力保障了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994年9月12日,治理黄河的战略性工程——小浪底工程正式开工,1994年12月14日,举世瞩目的长江三峡工程正式开工建设,2002年12月27日,世界最大的跨流域调水工程——南水北调工程正式开工……改革开放30年来,国家大幅度增加水利建设投资,一大批关系国计民生和经济发展的重点水利工程相继开工建设。

30年水利建设硕果累累,大量水利工程全面发挥作用。长江干堤加固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中下游3578公里干堤达标防达,与全面进入试验运行的长江三峡工程联合运用,大大提高长江中下游防洪标准,其中荆江河段的防洪标准提高到百年一遇,黄河万家寨、小浪底工程的建成运行以及黄河下游982公里堤防工程的达标建设,已具备黄河防洪2000立方米每秒洪水的能力,为确保黄河岁岁安澜打下坚实基础。

截至目前,全国已累计建成大中小型水库87085座,蓄蓄能力达到6000多亿立方米,保护5.6亿人和4.6万公顷耕地的防洪安全。

水利兴则天下定、仓库实、百业兴。改革开放30年来,水利部门把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水利问题放在首位,着力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民生水利工作,让人共享水利发展与改革成果。

“山沟沟泉水一点点流,提起个挑水心里发愁,十里路上吃水贵如油……”一曲民谣唱出了山区农民吃水的辛酸。过去,在大巴山区,在西北农村、在黄淮海平原,很多农民祖祖辈辈喝水困难。为解决农村群众饮水问题,改革开放30年来,各级政府把农村饮水问题作为改善民生的大事来抓,到2007年末,全国累计解决了3亿多农村人口的饮水困难和饮水安全问题,结束了项目区群众吃高氟水、苦咸水、污染水的历史,特别是血吸虫疫区群众受益明显。

(下转第3版)

经典中国·辉煌30年



10月27日,上海新天地附近,一辆当年在上海公交线上服役的老式巨龙电车上正在举行一个“封面中国30年展览”。除了在30件印有不同年份的T恤上展示了不同年代的杂志封面外,星火牌9寸黑白电视机等一些在当年凭票购买、十分紧俏的家庭生活品也展现在观众的面前,成为改革开放30年来人民生活变化的一个时代缩影。

杨毅 摄

## 国办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 (记者杜宇)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总体部署,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制定的《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近日转发这一《指导意见》,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联合制定的《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

善行政管理,强化政策扶持,拓宽融资渠道。

《指导意见》提出,强化创业培训,提高创业能力。建立满足城乡各类劳动者创业的创业培训体系,提高培训质量,建立孵化基地。

健全服务体系,提供优质服务。根据城乡创业者的需求,组织开展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

条龙”创业服务,建立创业信息、政策发布平台,搭建创业者交流互助的有效渠道。

《指导意见》还提出,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开展。强化政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营造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

《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办法。

生活,积极向有关方面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

###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九条 中国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内容是:

(一)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三)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

(四)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

(五)工会各级领导机关,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工会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

员的产生,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反复酝酿,充分讨论。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

举某个人。

(下转第3版)

## 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

(2008年10月21日中国工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条 职工加入工会,由本人自愿申请,经工会基层委员会批准并发给会员证。

第三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

(三)对国家和社会生活问题及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

(四)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五)享受工会举办的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疗休养事业、生活救助、法律服务、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享受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

(六)在工会会议和工会报刊上,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关心问题的讨论。

第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学、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

(二)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生产

和工作任务。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劳动纪律。

第五条 会员享有退会自由。会员退会由本人向工会小组提出,由工会基层委员会宣布其退会并收回会员证。

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经教育拒不改正,应当视为自动退会。

第六条 对不执行工会决议、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给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开除会籍。开除会籍,须经工会小组讨论,提出意见,由工会基层委员会决定,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七条 会员离休、退休和失业,保留会籍。

第八条 会员去世,工会组织要关心遗体、退休和失业会员的家属。

工会组织要关心离休、退休和失业会员的